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992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債 務 人 葉仁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仟零柒拾參萬捌仟肆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九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5月20日簽立「個人房貸借款契約」（證一），而向聲請人借貸，聲請人並執有相對人所簽發之「動用申請書」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72萬元（證二），利率依年利率2.595%計算（依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.875%計算，目前為1.72%，證三），依前揭契約第六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，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，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(二)詎相對人竟於114年8月25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，聲

01 請人迄今仍有20,738,469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（證
02 四），相對人既為借款之債務人，依法、依約自應負償還
03 債務責任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請求鈞院迅
04 賜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05 謹狀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公鑒

06 證據：一、個人房貸借款契約影本乙份。二、動用申請書影
07 本乙份。三、臺幣利率表乙份。四、放款帳卡乙份。釋明文
08 件：債權證明文件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13 附註：

1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5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8 行聲請。